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

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收购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收购议案》。2019 年 3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收购议案》的相关问题发出了《问询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告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一、《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及相关法律意见

根据《问询函》，在本次收购股权过程中，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 月 30 日，朗天慧德未经公司同意自行撕毁协议，并向公司递交了股权转让终止函。公司员工未经公司授权签署了终止合同、另行洽谈等内容的会谈纪要，公司对会谈纪要不予认可，要求对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函》、《会谈纪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司聘请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 1、《股权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 2、《会谈纪要》不具有法律效力。
- 3、《终止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详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

二、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收购议案》。

三、不确定性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虽然公司对《协议》、《会谈纪要》及《终止函》的法律效力进行了分析与判断，但仍有可能出现相关文件最终的法律效力与公司认可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协议》不能得到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